**第三部分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**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**怀北镇人民政府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0个行政单位、X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、**X个**财政补助事业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口径

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**公务接待费**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71.74万元，比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3万元减少1.26万元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没有产生因公出国费用。

2.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决算数0.74万元，比2016年年初预算数2万元减少1.26万元。2016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用餐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决算数71万元，符合2016年年初预算数71万元。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，公务用车加油16.58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30.7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11.09万元，公务用车其他支出12.64万元。2016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，车均运行维护费4.73万元。